

# 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139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180618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規劃、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衛生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
    - （二）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
    - （三）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人。
    - （四）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育人員代表二人。
    - （五）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單位、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